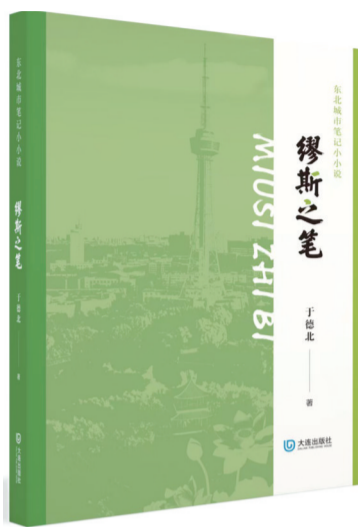


澜沧江畔的断想

于德北



人在景洪，也就是西双版纳。下午的时候，给诗人郭力家发微信，说：“我可能就在你家后院呢。”天已经黑了，他才回信，是一个笑脸；之后，要求语音通话。我没听见。等我听见了，又回信他：“我人在景洪呢，先转转，找时间请你吃饭。”他说：“是和太太一起吧？我不知道你说的江边是哪个江边，我这里江边1号。”

放下这段插曲，我就逛江边夜市去了。去之前，无数个朋友告诉我，不要去，不要去，那里“坑”多。我偏要去，并租了一辆当地的小蹦蹦，花了十块钱。江边一片灯火，“猫多哩”“哨多哩”迎面皆是，吃的、喝的、穿的、用的应有尽有，一张张笑脸十分客气。我买了彩票，中了十元钱；买了一个小葫芦，十元钱，把刚才刮奖中的十元花掉了。又想买“哨多哩”穿的傣族直筒裙，又想买烟斗……没遇见所谓的“坑”，也没有什么“不能问、不能摸”。一路平安地回到住处，尚不肯上楼，在楼下坐了近一个小时。

这样的行走过程中，我还想着一件事，那就是——生活与小说。

傍晚我在曼斗佛寺的时候，望着那些南教风格的屋顶，望着那两条金龙，我就想，如果有人们所说的“三界”，那小说家在哪里？我在哪里？这些问题不令人头疼，却往往令人困惑。比如，从叙事心理的角度，我给郭力家打电话，究竟是想见他，还是只问候一声呢？如果是问候一声，又为什么说“我请你吃饭呢”？就是这个心理，扩展开去，是不是一篇小小说呢？人之真诚与人之虚伪会不会彰显？我们是鼓吹了善还是批判了假？在小说家心里，这算不算一个问题？再如，我在夜市，为什么在那个“哨多哩”的摊位前站了那么久？我的身边还有一位“哨多哩”，只穿着一件薄薄的纱衣，小小的胸贴护不住小小的胸。我的目光从她们的脸上、肩上划过，羞涩地躲进自己的欲望里，又在伪道德的预审下匆匆逃离。这一切和小小说又是什么关系？

在昆明的时候，我去西南联大的博物馆，出来的时候买了一本书，名叫《要是沈从文看到黄永玉的文章》。这本书是张新颖写的，有几篇文章都在谈黄

永玉的《无愁河的浪荡汉子》。“第一部写的是故乡和童年，这个叫朱雀城的地方，这个叫序子的孩子。写法是从心所欲，想怎么写就怎么写。”又强调了一句，“从心所欲的前提是，心里得有。”啊！这个“心里得有”很重点。在这本书的103页，我还划了几行线，并作眉批——“生活终究是创作的土壤。”这段话的原文是，“为什么想要都记下来？概而言之，是因为他经历的人、事、物和他都有关系，他对这些都有感情。这话听起来没有什么意思，其实关键正在这里。我经历了某些事，但很可能觉得这样的经历对我没有一点影响，和我没有什么关系，当然更谈不上感情，日久年深，忘了也很自然。黄永玉特别，他不筛选，凡是出现在他生命中的，都和他的生命产生关系，由关系产生他的感情。所有的经历，不仅仅是好的，还包括坏的，都能够吸收转化为生命的养分。没有关系，没有感情，怎么记得住？”

好吧，这段话大体上可以解释我在景洪所发生的情感及动机。

回到《缪斯之笔》这本书上，它是以长春为背景的“东北城市笔记小小说”，所有故事的发生地是长春，里边的人物均和长春产生千丝万缕的联系。包括我开篇即讲到的郭力家，他就是一个典型的长春人，第三代诗歌中北方的代表，以《特种兵》和《远东男子》风行天下。只可惜，我的这本书里没有一篇小说是以他为原型的创作。但是有一些绝对与他同类型的人，这些人在现实生活中对我是有影响的，有些终生为友，有些萍水相逢，他们留给我的珍贵记忆，是我生活的另一种启蒙。“笔记”不是单纯的“传奇”，“笔记”的涵盖量太大，小说只是其中的一种。但是，做笔记小说总要有因果。那么，在表达主题及叙事方式上，就要讲究一点。所谓情、趣、理是必须达到的，看似没什么，实则一定要有点儿什么。你写一个男人单割桦树汁给一个有肺病的女人喝，为什么呢？小说里讲他们没有发生关系，你自己信吗？关键在“关系”二字，一定是上过床、睡在一起叫“关系”吗？行为的美，心里的善，感情的真，算不算关系？后者一定小于前者，并在道德上不负责任吗？

所以，小说在一切的生活基础之上。除了哲学的、形而上的，是小说家要深度思考的，那么，现实生活中最俗世的一部分，形而下的那些人物、事物，包括景物，小说家更应用心一点儿。这就是《缪斯之笔》的成因。缪斯是诗神，她的笔下也有数不尽的凡人小事啊！



慢下来，才是生活

——读汪曾祺《人间滋味》

樊徐燕

通红的辣椒、顶花带刺的黄瓜、紫得发亮的土豆、筷子一扎就冒红油的高邮咸蛋……这些活色生香的吃食，挤挤挨挨地躺在汪曾祺的《人间滋味》里。没有华丽辞藻，只有大白话，却把“四方食事，不过一碗人间烟火”说得明明白白——这就是生活最本真的滋味。

汪曾祺是出了名的老饕，这本《人间滋味》被奉为美食散文的经典，可他哪里是在写菜谱，分明写的都是过日子的细碎小事。文字淡得像一锅白米清粥，品起来却醇厚绵长，读完让人心里暖烘烘的，忍不住也想钻进书里，和他一起逛遍菜市场，尝遍街头巷尾的烟火气。试问哪个读过《端午的鸭蛋》的孩子，没对那油汪汪的蛋黄神往过呢？

汪老曾言：“世间万物，宣传太过，即使真的了不起，也很难使人满足。”他写吃，从来都是老老实实，不像现在有些美食类公众号，为了博眼球，把乌烟瘴气的路边小吃也能移花接木地吹捧成珍馐佳肴。我想，也正因为汪老打心底里爱着这热气腾腾的人间，才能如数家珍地把寻常吃食写得鲜活起来，让你隔着纸页都能闻到腌笃鲜的咸香，感受到井水泡西瓜的那股子凉气吧。

汪老对吃的好奇劲儿，永远像个新鲜的孩子。书里写他去北京时，老同学请他喝豆汁儿——那是老北京人爱到骨子里、外地人却避之不及的味道。朋友再三警告“喝不了就别硬撑”，他却轻描淡写地喝完一碗，摆摆手说：“再来一碗。”……

前几年我去北京，特意在大栅栏的胡同里寻了家小店，点了豆汁儿配焦圈。焦圈确实脆而不焦，咬下去咔嚓一声，芝麻香混着面香在舌尖散开，也就难怪苏东坡也要为它写诗了。可那豆汁儿，我鼓起勇气抿了一口，酸中带馊的味儿直冲头顶，实在没勇气再碰第二口。不过，我一点都不后悔，毕竟汪老说过：“没有喝过豆汁儿，不算到过北京。”喝下去的瞬间，我突然懂了：有人爱，有人不爱的豆汁，就是老北平的烟火气，是胡同里氤氲了几百年的味道。朋友打趣说它“很像酸菜鱼的汤混了豆浆，放了一天”，这话有点好笑，却又那么贴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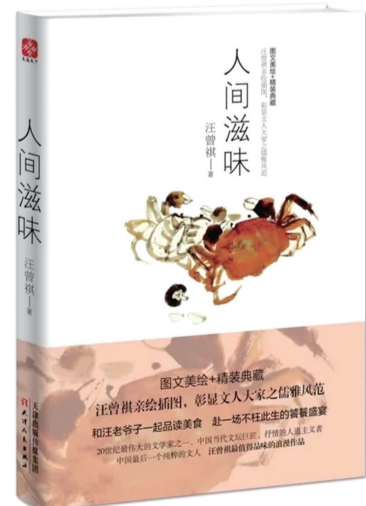
汪老写美食，从来不止于说吃，更是道出了做人的道理。他说：“一个人的口味要宽一点、杂一点，南甜北咸东辣西酸，都去尝尝。对食物如此，对文化也应该这样。”他自己就是最好的例子。虽是高邮人，却爱极了昆明的小炒豆腐、四川蘸碟吃的豆花、沽源的马铃薯、淮安的干炸鲜花鱼。他最爱逛菜市场，说那里是“冒着热气的地方，人情味十足”。他的文字也像菜市场一样，热闹、鲜活，字里行间全是热腾腾的人间烟火气。

很惭愧，若不是读了他的《葵·薤》一文，我甚至根本就不知道“采葵持作羹”里的“葵”就是冬苋菜——这种曾是中国人餐桌上主角的蔬菜，后来被大白菜取代，《本草纲目》甚至把它归到了草类。没承想，一道小小的菜，竟牵扯着朝代兴衰，迭藏着世代记忆，让我越读越觉得，吃的背后是文化，是历史，更是我们活着的“证据”。

在这个凡事都求效率、讲产出的时代，汪曾祺的文字显得格外安静。他不告诉你该怎么活，只让你看见：生活原本可以这样存在——不用急着证明什么，不用怕被别人落下，不用畏惧未知的存在，就慢慢吃饭，慢慢走路，慢慢感受风的温度、瓜的甜香……

实际上，很多时候，我们不是不知道该怎么活，而是不敢停下来罢了。汪曾祺的文字没有反抗的姿态，却悄悄给了我们一种自由：允许自己把日子过成日子，而不是“提升自我”的工具；允许自己只是感受生活，而不是急着寻找意义。就像夏天在井水里泡过的西瓜——慢下来的夏天，才更有滋味呀。

愿你也能在某个闲散的午后，捧起这本《人间滋味》，就着窗外的风，尝尝汪老笔下的人间烟火。



《人间滋味》
汪曾祺 著
天津人民出版社